**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133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156F**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河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河源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133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156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07,576.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607,57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食堂人员服务费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用餐费用（食材配送）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本项目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2）若供应商非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全部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接受分包的供应商须为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含食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二号

联系方式：0762-3285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话：020-831871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标人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本项目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为：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用餐费用（食材配送），其余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

根据“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提出采购需求如下：

一、服务范围、时限、费用

**（一）**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以及烹饪服务，负责广东省河源监狱民警职工食堂日常膳食运作服务。

**（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食堂人员劳务服务，负责广东省河源监狱民警职工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

**（三）**合作期限

1.预计合作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起壹年。

2.本项目合同签署后，前三个月为试用期，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考核，及时反馈予中标供应商并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次数达月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整体外包**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预算7607576.00元，其中食堂人员服务费1992000.00元、预计用餐费用（食材配送） 561557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备注 |
| 1-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食堂人员服务费 | 1(项) | 1992000.00 | 可竞争报价 |
| 1-2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用餐费用（食材配送） | 1(项) | 5615576.00 | **固定报价，不参与竞争报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

1.食堂人员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派出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采购人职工食堂进行营运服务，采购人按月结算食堂人员服务费，壹年食堂人员服务费预算金额为1992000.00元。食堂人员服务费包含中标供应商聘用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工作服等。

★（2）本项目供应商需按照下表格式进行食堂人员服务费明细报价，食堂人员服务费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992000.00元，具体明细详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工资（包括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税费、其他成本等） （元/月） | 小计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  |  |
| 厨师长 | 1 |  |  |  |
| 厨师 | 4 |  |  |  |
| 面点师 | 2 |  |  |  |
| 服务人员 | 4 |  |  |  |
| 切配人员 | 8 |  |  |  |
| 洗消保洁员 | 4 |  |  |  |
| 仓管兼食安员 | 1 |  |  |  |
| 每月管理成本费用合计（元/月） | 0 | | | |
| 管理酬金% （元/月） |  | | | |
| 基本费用年度合计 （元/年） | 0 | | | |
| 其他服务内容1 （元/年） |  | | 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费用 | |
| 其他服务内容2 （元/年） |  | | 油烟机清洗费用（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专业清洗抽油烟机） | |
| 其他服务内容3 （元/年） |  | | 切菜板、清洁工具（扫把、拖把、垃圾斗等）、塑料袋、劳保用品、口罩、一次性打包餐具、一次性手套等消耗品和易损品费用 | |
| 一年报价（元） |  | | | |
| **注：服务范围及项目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2.预计用餐费用

★1.用餐总费用包括工作餐餐费和接待餐餐费，经估算，一年用餐总费用约 5615576.00元。**此用餐费用为固定报价，不参与竞争报价，但按实际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工作餐根据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包括采购人就餐刷卡实际人数、监区执勤餐人数、临时供餐人数、紧急供餐人数）结算。

3.接待餐根据采购人用餐标准及实际就餐人数予以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供餐人数

1.工作餐：用餐人数为采购人预估，早餐约300人，午餐约450人（含监区执勤送餐人数约115人 ），晚餐约200人（含监区执勤送餐人数约115人）。

2.接待餐：按采购人实际通知人数、批次为准。

（二）供餐模式

1.托盘餐模式

早餐：实行7元/餐托盘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早餐提供粗粮、中式面点、西式点心、炒粉炒面、青菜、煎蛋、卤蛋、水煮蛋、开胃小菜、奶制品、现磨豆浆、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汤粉面、水饺、云吞等10个以上品种供选择，并提供2种粥水。

午餐：实行20元/餐托盘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10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糖水、米饭、点心、粗粮、3样小菜。每餐包括4个全荤（纯肉）、4个副荤（6成肉4成素）、 2个素菜、1份水果。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晚餐：实行18元/餐托盘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7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点心、粗粮、3样小菜。每餐包括3个全荤（纯肉）、3个副荤（6成肉4成素）、 1个素菜、1份水果。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 早餐品种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炒粉面、汤粉面、水饺、云吞 | 中式面点3款、西式点心3款、粗粮、煎蛋、卤蛋、水煮蛋、青菜 | 粥水 | 豆浆和奶制品 |
| 中标供应商每餐提供品种数量 | 4 | 7 | 2 | 2 |
| 民警职工每餐可选用数量 | 1 | 3 | 1 | 1 |

(2)午餐品种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荤 | 副荤 | 素菜 | 例汤、糖水 | 米饭 | 水果 | 西式点心 | 粗粮 | 开胃小菜 | 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
| 中标供应商每餐提供品种数量 | 4 | 4 | 2 | 2 | 1 | 1 | 1 | 2 | 3 |
| 民警职工每餐可选用数量 | 2 | 2 | 1 | 按需取用 | 按需取用 | 1 | 1 | 1 | 按需取用 | 按需取用 |

(3)晚餐品种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荤 | 副荤 | 素菜 | 例汤 | 米饭 | 水果 | 粗粮 | 开胃小菜 | 点心 | 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
| 中标供应商每餐提供品种数量 | 3 | 3 | 1 | 1 | 1 | 1 | 2 | 3 | 1 |
| 民警职工每餐可选用数量 | 2 | 2 | 1 | 按需取用 | 按需取用 | 1 | 1 | 按需取用 | 1 | 按需取用 |

托盘餐每日正常供餐时间：早餐5:50-9:00，午餐 10:50-13:00，晚餐16:50-19:00。

打包专区：中晚餐提供专门的打包服务，满足职工需求。

2.接待餐：接待餐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托盘餐、自助餐或围餐，接待餐餐费以采购人用餐标准及实际就餐人数予以结算。

3.监区执勤餐：中餐20元/餐（含个人消费金额）、晚餐18元/餐（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5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水果，粗粮等，执勤餐需按时按量配送进监管区。

4.紧急供餐：因采购人紧急工作需要，如遇疫情、紧急任务、突发事件等，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餐饮服务，餐标、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用餐时间、用餐人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餐地点不限于办公驻地。

注明：

1.菜肴要求色泽、口味、营养、烹调方法搭配合理，干湿适中，全荤原料兼顾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水产品、海产品等，中餐每周提供羊肉、牛肉及海产品等食材各一次或以上（其中羊肉视实际需要可用牛肉、海产品替换），每周全荤菜肴原则上不重样。根据季节变换菜式品种，力求多样化，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菜谱由中标供应商每周提前制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1-2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认可的菜式出品要形成标准，包括制作方式、配料、份量、外观等，不得随意更改。

2.根据采购人意见，经常变更菜品，搞好主食和副食的搭配，保证采购人员工能够吃得健康。分批出菜，由于民警职工用餐时间有先后，要求分批出菜，保证每一轮来用餐的民警职工都有新鲜的饭菜。

3.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满足采购人职工的口味，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出品花样品种，提高服务质量。

4.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需提供更为丰富的菜品，制作应节特色菜谱，布置餐厅节日装饰。其中春节（除夕晚餐以围餐形式供餐，年初一至年初四餐厅堂食所有菜品均由民警职工自由选择，另执勤区送餐参照餐厅堂食所有菜品，且除夕至年初七需提供特色点心礼盒），特色菜谱由中标供应商提前制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三）卫生保障内容**

1.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包括厨具设备、通风排烟设施的定期清洁，厨房内外、就餐环境的日常清洁。

2.中标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就餐时间完成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卫生保障符合行业标准或满足采购人上级的要求。

**三、中标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食堂经营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及流程、人员考（勤）核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投诉处理措施等制度，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而且投标时在认证有效期内。

（二）遇紧急情况，为保障应急响应速度，在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须在1小时内赶往食堂沟通服务。

四、采购人承担责任

**（一）**采购人尊重中标供应商的经营自主权，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卫生管理、食品安全、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采购人免费向中标供应商提供食堂场地，职工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到位，大厅一间，接待房三间共八桌，同一餐次不同时段能容纳600人用餐。中标供应商需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及房屋设施，不得私自进行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结构，若有损坏需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餐具、厨具、消毒设备等一切现有配备的设施经盘点后并列出清单免费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认真保管使用，合作期终止时如数退还，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或补充。厨房大型设备置换和增加、餐厅用纸、牙签、洗洁精、小型五金用具、餐具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切菜板、清洁工具（扫把、拖把、垃圾斗等）、塑料袋、劳保用品、口罩、一次性打包餐具、一次性手套等消耗品和易损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充添置及更换。**

**（四）**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每月提供水电气供应，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按需取用，节约水电气资源，避免浪费，如有发现浪费的现象，将进行相应的考核。

★**（五）**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相关要求。本项目将预留约33万元采购份额任务（采购份额任务纳入项目预算），用于采购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范围内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五、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饭堂给其他公司（人）经营（除法定允许合同分包外），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规转包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人员配置**

★1.根据实际就餐人数，中标供应商参照采购人的人员岗位安排情况，派出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民警职工食堂进行营运服务，**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管理人员队伍（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仓管兼食安员）原则上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为准，如发生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等或以上资质人员，并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替换。服务期内如因人员离职而需要调整等情况，必须提供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相关资质人员供采购人进行挑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提前三日进行交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本项目拟投入总人数25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4人、面点师2人、切配人员8人、服务人员4人、保洁员4人、仓管兼食安员1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岗位职责及其它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人数（25） | 岗位职责及其它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5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每月保证在服务单位工作时间按法定工作日及其他指定时间，出勤不少于22天，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具备食堂或餐饮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5年以上。  3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饮类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4.负责对接统筹协调整个项目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菜式出品、人员管理、食材验收、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5.有较强的沟通、协调与组织能力，能独立处理食堂各种常规及各类突发事件。  6.负责食堂成本控制工作。 |
| 2 | 厨师长 | 1 | 1.男性，年龄18至55周岁，有酒店或食堂服务5年以上厨师长经验，每月保证在服务单位工作时间22天以上。  2.负责厨房的生产任务及工作协调，负责厨房全面工作，制定厨房内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负责菜点规格或菜单的制定及新品种的开发，做好菜品的销售、员工满意度、成本核算、原料质量等工作；  4.负责检查厨房设备维护、环境和生产过程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厨房环境和生产过程的消防安全；  5.负责厨房人员招聘及日常人员管理等工作；  6.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和“五四制”的食品有权拒绝出售。 |
| 3 | 厨师 | 4 | 1、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3年以上。  2、参与菜谱的开列，根据季节的变化及顾客口味的反馈信息，及时更新调整菜谱。上班前看好菜单，按主管的要求分批次及数量出品，确保菜肴的质量和开餐的顺利进行对每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及保鲜。  3、搞好个人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五四制”的要求工作。  4、验收厨工送来的半成品菜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应重新加工，部分食材正式烹调之前应做好消毒工作（过水、过油工序）。  5、根据食堂员工就餐的批次合理指挥出品流程，做到每锅菜试味，保证菜品的色香味，不合格的及时更换或返工。  6、确保菜、饭、汤等正常供应，不得出现断餐、停餐的现象。  7、操作完毕后，保证操作厨具、台面、墙面、地面等自己工作区内的卫生清洁，并整理好使用的调味品和调味盅，懂得原料的质地、出成率及加工方面，做到物尽其用，合理选料。  8、熟悉各种炉灶设备的安全操作知识，杜绝意外事件的发生  9、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操作流程，厨务操作标准，检查每一道工序的执行情况。  10、负责厨具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检查各厨具和炉灶的使用状况，并及时向食堂主管反映。 |
| 4 | 面点师 | 2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0周岁，具有相关面点制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  2.完成全年的面点需求，不定时推出各式中西面点、点心、主食等，充分调剂伙食，能够制作拉面、刀削面地方特色面食。 |
| 5 | 切配人员 | 8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0周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迟到早退，确保准时供餐，遵守规章制度。  2、穿戴整齐、干净，佩戴工牌，不穿拖鞋，谈吐文雅，举止大方，保持良好的形象。  3、坚持“四勤”，工作期间不吸烟、不喝洒、不吃零食，不用手直接拿东西吃。  4、根据菜肴加工要求，能注重边角料，废料的综合利用，以降低成本。  5、厨工在切配菜前和加工完毕后，积极主动清洁好刀具、砧板、菜台、菜筐等卫生工作，保证厨房整洁，下水道畅通。  6、对剩下的肉类要及时放入冰柜，生、熟内必须分开放置，剩下的蔬菜应妥善保管。  7、根据工作分配安排，开餐完毕，积极收拾开餐用具，搞好收尾工作。  8、经加工的食材必须干净、卫生、整洁，达到厨师的要求卫生标准。  9、开餐前后，必须将餐厅地面、桌面打扫干净，保证无油污，无废弃物品，保证有一个干净的用餐环境。  10、定期对餐厅、厨房、碗柜、墙壁与门进行擦洗，保证干净明亮。  11、每周二进行一次大扫除，周五对食堂进行全面的杀菌消毒程序。  12、开餐过程中严格规范自己，礼貌待人，微笑服务，平等对待，公平打菜。  13、在操作中，如有员工无理取闹，必须冷静对待，不准与之争吵。  14.负责监区执勤餐的配餐及装卸工作。 |
| 6 | 服务人员 | 4 | 1、女性，年龄18至40周岁，160cm以上，身材匀称，相貌端正，具有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2、负责饭堂的布置及卫生清洁工作；分餐，维持就餐秩序，为就餐人员服务；负责打包餐食。  3、开餐5分钟前打餐员必须到岗，饭、菜、汤必须到位，并检查打菜用具是否齐全。按公司要求佩戴好口罩、手套，头发应卷入工帽中。  4、打菜过程中，及时清洁打菜台上的菜渣及油渍。  5、对员工提出的要求意见或建议应心平气和地、虚心接受并及时向主管汇报。  6、在打餐过程中，做到服务四字，“好”、“请”、“好走”，面带微笑，礼貌待人。  7、做好接待餐开餐前餐具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就餐包间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环境、服务台、地面和餐台等的清洁卫生。负责接待包房的就餐任务。 |
| 7 | 保洁员 | 4 | * 女性，年龄18至50周岁。 * 餐前进行工作区内的卫生全面检查，发现有不干净的地方及时清洁，餐后对工作区及外围进行一扫、二洗、三拖。   3、对餐厅的窗户玻璃进行每天一次的擦拭，保持无灰尘、明亮。  4、餐厅地面每餐餐后清洁一次，内外楼梯每天两次，扶手每天一次，餐厅四周墙壁及柱子、瓷片桌凳、桌脚每周清洁一次，并持续保洁。 |
| 8 | 仓管兼食安员 | 1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0周岁，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饮类初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负责粮油、干货、食品原材料等各类货品的验收、入库、存放、发放、盘点等业务实际操作；  2.跟进货品订单进度，及时做发货单，做好仓库备货工作；  3.做好各类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  4.做好食堂环境与食品卫生、安全日常监督工作，防止病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发生；  5.做好食品添加剂适用与管理，面食制作卫生管理、餐具、用具消毒保洁监督工作。 |

**（三）人员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具体人员条件参照上表。

2.中标供应商委派到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须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保险种（须为员工购买工伤险）。

3.常态情况下安排轮休后，每日安排不少于19名员工到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

4.中标供应商派出到采购人食堂提供劳务服务的所有员工劳动时间必须符合法定规定时间。

5.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或上下班途中如发生事故出现意外伤亡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四）**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伙食管理、服务，保证经营场地的清洁、卫生。如因食品卫生、饭菜品种和质量不符等问题引起采购人人员不满，中标供应商需作出书面解释，并提出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如加工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引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需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爱护采购人的各种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改变或破坏，遵守采购人水、电、燃气和消防管理制度，保证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食堂土建、装饰、设备、设施遭人为损坏的，如属中标供应商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

**（六）**中标供应商要有计划的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各种技能、卫生、服务技巧的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学习公司、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传染病和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中标供应商应采纳采购人处理意见。

**（七）**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八）**中标供应商要有相关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自有检验实验室或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测，具备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素检测、残留农药检测、重金属检测、细菌检测、瘦肉精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食品分析能力等，确保食品安全。

**（九）**中标供应商应能根据自身经营经验并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预估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并能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理措施。

**（十）**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餐饮公众责任保险，且每份保险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保险购买年限为壹年。（合同签订前须核查保单原件）

**（十一）**若采购人存在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供应商参与封闭驻场，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

六、服务标准

**（一）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中标供应商采购的食堂专用物资、食品需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确认经营者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相关证件。中标供应商采购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应向供货商索取相应的证件。

2.采购食材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食材标准 | |
| （1） | 大米 | 质量要求 | 所供大米是一级籼米、糯米以上品种，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导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 包装要求 | 按标准包装，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 （2） | 花生油、菜籽油、猪油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菜籽油的加工原料必须是非转基因原料，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餐以花生油为主，菜籽油、猪油为辅。 |
| 包装要求 |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食用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
| （3） | 肉类及肉制品 | 质量要求 | 所供肉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所供畜禽肉类必须保证是当日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屠宰的新鲜肉，要求每天新鲜宰杀，不允许出现冷冻肉类，但鸡翅、鸡腿除外，冻品的冻藏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月**。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所供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冷冻鱼(海鲜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包装要求 |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
| 切肉、三层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 瘦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 | |
| 粉肠：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 |
|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肉，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 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 猪大肠：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 |
| 猪头皮：猪脸肉，带嘴唇，耳朵，无骨，有光泽，去除一切毛污物，干净，无异味。 | |
| 猪心：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 猪红：颜色呈深红色，干净，新鲜，稍硬，易碎，切面粗糙，有不规则小孔，具有淡淡的腥味，无其它异味。 | |
| 猪脚：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 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带剔降，骨肉不分离。 | |
| 血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
| 较骨：剔除了腿肉的关节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
| 牛、羊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外表湿润，有鲜肉特有的粘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 光鸡、光鸭、光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切除屁股、肺，无内脏，鸡每只不低于1.5公斤，鸭每只不低于2公斤，鹅每只不低于3公斤，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鸭的正常气味。 | |
| 鲩肉：由鲜活鲩鱼宰杀，具有鱼肉的正常的光泽、弹性，无寄生虫。去除内脏、鱼鳞、鱼鳃。按要求切成块状。 | |
| 鲩腩：除具有鲩肉的特征外，还应去除鱼头，椎骨、鱼尾，按要求切成块。 | |
| 带鱼：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除头去内脏。 | |
| 腊肠、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 火腿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 （4） | 蔬菜 | 质量要求 | 农药残留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
| 包装要求 |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
| 绿叶菜、白菜类：小白菜、菜心、生菜、空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圆白菜等白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不带须根。 | |
|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辣椒、甜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
|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
|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
|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
|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 |
| 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 |
| 菜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
| 玉米：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属同一品种规格，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 | |
|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 |
|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
| 豆类：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 花生仁：花生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花生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洁净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
| （5） | 蛋类 |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
| 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 （6） | 调味品、副食品 | 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 |
|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杂质。 | |
|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 |
|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
|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
|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等。 | |
| 白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
|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
|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
| （7） | 奶制品 | ①酸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 | |
| ②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 | |
| ③其余副食品种类必须符合相关副食品质量卫生要求。 | |
| （8） | 水果 | 果体周正、成熟、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颜色为应有的自然色；无虫蛀洞或小虫，无断裂、烂斑、腐烂、压伤、刀伤、损坏和果体畸形等现象；果体洁净，无泥土等残留物。 | |
| （9） | ★其他要求（①-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按②具体要求列明品牌） | ①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的票据，蔬菜类要进行残留农药检测，中标供应商提供蔬果农残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的票据，可使用率达95%以上。 | |
| ②米、面、油：油品采购人要求非转基因原料，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清单，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米类、油类中标供应商允许投报不超过三个品牌，面类、调味品、副食品等包装食品允许投报不超过两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如采购人更换其他品种米、面、油、调味品、副食品等包装食品，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  注：须投报品牌的品目详见附件。 | |
| ③中标供应商添加剂的采购、保管、领用、使用，需做好相关记录，严禁采购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中标供应商认真执行食材的采购标准，如果政府部门、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查到中标供应商采购了劣质食材或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中标供应商需接受相应的处罚，如果造成进餐人员身体的伤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 ④中标供应商认真执行食材的采购标准，如果政府部门、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查到中标供应商采购了劣质食材或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中标供应商需接受相应的处罚，如果造成进餐人员身体的伤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 ⑤每餐次的配餐份量由双方协商为准，每个品种提供合适的份量，供餐质量、份量需与就餐标准对应。所有食材配送的出入库台账及每日采购票据，需提供一份交由采购人备案备查。 | |

**（二）食物加工烹饪管理**

1.中标供应商根据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对食品领取和贮存、粗加工、切配、烹调、凉菜配制、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烧烤加工、生食海产品加工、备餐及供餐、食品再加热和工具、容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供应等各道操作工序的具体规定和详细的操作方法与要求。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标准的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2.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新鲜的蔬菜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处理，在拣菜、洗菜等过程中，自始至终把好质量关，不得将劣质菜混入优质菜中，对于霉烂变质的食品，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责任提出异议，并有权拒绝采用。

4.要对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中所有食品需按要求留足125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冰箱冷藏室，留样48小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食品重量、留样人）等信息，以备检查。留样冰箱需保持清洁，杜绝与避免污染留样。留样的专用碗、盘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5.保证厨房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在进行食物粗加工时，需边加工边检查，发现变质食品及时汇报，拒绝加工变质的食品。肉及家禽在冷冻之前按食用量分切，烹调前充分解冻；彻底加热食品。

6.妥善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密封容器内，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新鲜食物和剩余食物不要混放；经冷藏保存的熟食和剩余食品及外购的熟肉制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彻底加热食品，特别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四季豆、豆浆等应烧熟煮透。烹调后的食品应在2小时内食用。

7.无适当保存条件（温度低于60℃、高于10℃条件下放置2小时以上的），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

**（三）环境卫生管理**

★1.厨房室内环境及用具的卫生每天作业完工后需由中标供应商清洁，厨房的通风排烟设施由中标供应商定期清洁卫生。排烟设施每月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季度一次邀请第三方专业油烟清洁公司进行排烟管道清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冰箱应定期清理，防止病菌污染。（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厨房内盛装调味辅料的罐、盆、瓶等器皿中标供应商应每两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厨房人员的衣服、鞋子需按照相关要求消毒，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3.厨房人员自用的餐具、饮具不得与公用器具混用，更不能以自用器具尝试、分用食品。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4.用餐完毕后应及时清理餐桌，随时保持餐桌洁净卫生。

5.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厨房内外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以除蚊、蝇、蟑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喷雾消毒时应避开食材、餐具，遵循餐饮行业相对应的消杀规范。

6.中标供应商坚持每周清洁作业。每天对食堂卫生做一次清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定期清洁隔油池。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7.中标供应商对食堂门前卫生实施“三包”，如发生食堂货物或残渣运送过程中污染公共区域，负责清理干净。餐厨垃圾等废弃物处置应遵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投放和收集。

**（四）服务态度及仪容仪表管理**

1.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把卫生工作放在首位，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着装整洁，干净卫生；要注重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洗澡，不留长指甲、长发，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厨师帽和口罩；分餐人员分餐前双手应彻底消毒，应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应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热情。离开后再回到分餐岗位工作应重新消毒，并更换一次性手套。

2.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卫生体检（按国家规定），并做到持证上岗（健康证），无证者一律不得上岗，彻底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五）消防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每天收工前应检查燃气阀是否关闭、燃气用具、管道等设施设备是否老化、漏气，并做好检查记录。一旦发现用气设施设备异常，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采购人。

4.服务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六）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派出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并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在办公场所拍照、录音、录像。

2.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清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

3.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优盘、等物品，应当及时上交，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摘抄。

4.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了解到的采购人内部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人员职务、个人信息等。

5.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其他应当遵守的保密要求。

**（七）食堂相关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及流程、员工守则、人员考（勤）核与奖惩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投诉处理措施，确保安全运作。

**（八）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作详细、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燃气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消防应急预案、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九）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营经验并结合采购人实际分析、预估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并能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理措施，如应对食材中标供应商涉疫问题、食堂伙食能源供给异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紧急供餐等。

2.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流程，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关食物中毒应急处理知识培训。

**（十）食品溯源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明确食品供应链，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2.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紧急供餐能力，合同期内应与具有中央厨房及团餐生产配送能力的第三方签订配送合同。

2.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自有或合作的能满足本项目食材(含副食品和生鲜食品)供应的超市、同类实体零售门店或生产基地的。

3.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冷藏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4.中标供应商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各种上岗前及在职培训。

5.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应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分别进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卫生知识、各岗位加工操作规程等。

6.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7.采购人每月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纳入食堂当月考核。

8.中标供应商每个工作日需提供昨天的食材领取日结表,做好食品留样制度、食堂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等上墙公示。

9.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及车辆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出入监狱大门。

10.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供应商的住宿安排。如中标供应商确有住宿要求的，服务期间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和办公条件给予中标供应商提供住宿安排，但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相应费用，具体安排及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就餐人员就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确保下餐次采购人就餐人员有足够的餐具使用，餐具不得隔夜清洗、消毒、摆放。每月对餐具进行去渍处理，每餐次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不得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任何垃圾物，不得将未经消毒的餐具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

**（十三）**未尽事项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 第12号）要求执行。

七、 考核与扣罚

**（一）**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各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经营不当、违规操作、违规经营，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因质量、卫生未能达到合同或政府相关部门标准，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中标供应商须在限定期内改进，达到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以日常考核及月度考核的方式对食堂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及时反馈给中标供应商并提出整改要求，如餐厅日常管理遭到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投诉扣罚500元，且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次数达月累计5次（非试用期）或半年累计10次时，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考评细则**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未按采购人认可菜谱提供膳食的每次扣2分。

2.未使用采购人指定食用油种类烹饪膳食的每次扣2分。

3.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更换调料、用米等食品，不换的每次扣2分。

4.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的每次扣5分。

5.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每次扣2分。

6.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每次扣2分。

7.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1分。

8.未按时供应膳食，延期15分钟以上的每次扣1分，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2分。

9.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石粒的每次扣1分。

10.出现污泥、毛发、线条、塑料等不合理杂物的每次扣2分。

11.出现蟑螂、苍蝇等生物每次扣5分。

12.未按规定烹饪食物，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每次扣2分。

13.提供腐烂、变质、异味、劣质食物的每次扣5分。

14.不按采购食材标准购入食材的，出现仿肉类食物每次扣2分，出现冻肉（不包含约定的鸡腿、冷冻鱼、肉丸等）、不合格米面油等每次扣5分。

15.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每次扣2分。

16.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的每次扣2分。

17.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垃圾物的每次扣2分，情况严重的每次扣3－5分。

18.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超过20分钟的每次扣1分。

19.未完成食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开展除蚊、蝇、蟑螂、老鼠的每次扣2分。

20.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排水管道、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每次扣2分。

21.仓库不干燥，食材摆放混乱，不符合工作标准的每次扣1分。

22.服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卫生要求进行服务的每次扣1分。

23.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1分，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2分。

24.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卫生体检，无上岗证（健康证）或上岗证过期的每人次扣10分。

25.未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或未按食品烹饪的各个环节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分，属采购人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次扣3分。

26.发现服务人员私带采购人物品离开食堂范围的每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27.服务人员未按采购人和相关规则要求操作，不服从采购人和相关规则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服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5分。

28.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数量、资质服务人员的，每人次扣10分；未获得采购人同意，私自减少服务人员数量、调整人员岗位，人员资质不达标的，每人次扣10分。

29.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台账登记造假的每次扣2分。

30.未按要求对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菜品等公示的每次扣1分。

31.未按要求制定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安排消防安全员的扣2分，消防安全员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分。

32.食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5条（含5条）以上的扣1分。

33.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食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3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34.出现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采购人外部销售，造成恶劣影响的的扣40分。

35.出现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每次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36.如因食品烹饪不当、食材存放不当、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37.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到达食堂进行沟通的每次扣5分。

38.长时间开着电器设备或水龙头未关紧导致少量水流失，每次扣2分。

39.长时间大量跑冒水、不合理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造成能源过度消耗或损坏，每次扣5分。

40.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根据食品储藏温度的要求，对于鲜活食品要冷链运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未按规定的扣5分。

41.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未按要求的扣5分。

42.中标供应商须每天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农残检测合格报告，随货物同时送达，未提供的扣5分。

**（四）食堂餐饮服务费的扣罚**

1.餐饮服务费（含人员服务费和用餐费用，下同）的扣罚除上述注明的情况外，其余情况扣罚的具体标准，其计算基数均为当月的餐饮服务费。

(1)考核结果90分（含90分）以上的，每扣1分，当月劳务费扣除100元；

(2)考核评分85-89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2%；

(3)考核评分80-84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3%；

(4)考核评分75-79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4%；

(5)考核评分70-74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5%；

(6)考核评分60-69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6%；

(7)考核评分60分以下，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10%。

服务期内，以上7类考核结果只取1类，不累计叠加，累计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上述食堂餐饮服务费的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五）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情形**

1.在试用期内整改次数达月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非试用期整改次数达月累计5次或半年累计10次时，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饭堂给其他公司（人）经营（除法定允许合同分包外），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规转包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如加工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引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各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经营不当、违规操作、违规经营，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因质量、卫生未能达到合同或政府相关部门标准，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中标供应商须在限定期内改进，达到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服务期内，累计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因此造成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事故），经查实是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总预算价的5%。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职工、采购人利益及违约责任等事件的，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限届满后采购人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供应商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②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在考核与扣罚（五）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情形中第3-8条款中，如中标供应商有上述条款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且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按一定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九、食堂人员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采购人提供的食堂人员服务费主要包括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工作服等费用，如采购人临时委托中标供应商承担超出本需求范围的事务，采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

**（二）**合同实行包干制，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食堂人员服务费、实际用餐费用。

1.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5日内开具并提供发票（食堂人员服务费开服务发票、用餐费用开餐饮发票，下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食堂人员服务费、用餐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2.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1）按月支付费用，每月初采购人预付当月费用的30%（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交预付款申请函和等额保函），月末考核完毕后支付该月剩余的费用。（2）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5日内开具并提供发票（食堂人员服务费开服务发票、用餐费用开餐饮发票，下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剩余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三）**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均需购买社会保险，每月报账时需提供劳务人员社保缴费清单、发票、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含签名发放表）、员工考勤表、付款申请函等，否则不予支付未提供社保缴费人员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以下情形，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违约。

2.中标供应商违反监狱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中标供应商不服从管理，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

4.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未提前90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解约的，视为严重违约。

**（二）**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因此造成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管理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一）**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事故），经查实是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不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监督管理，有效保管厨房物品和原材料。如发生服务人员盗窃行为，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三）**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损坏采购人公共设施和财物的，由中标供应商按财务入账价或实际价值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四）**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和厨房的消防安全。食堂和厨房内因人为引起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炊事设备”指食堂内与食品制作、盛放等相关设备）

十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监督要求中标供应商做好食堂服务的权利；采购人有按时按量支付中标供应商餐饮服务费用的义务。

**（二）**采购人有按服务实质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的权利；采购人有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的义务。

**（三）**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劳务人员的权利。

**（四）**中标供应商有按时按量要求采购人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为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的义务。

**（五）**中标供应商有按合同要求每天安排足额人员开展日常的工作的义务。

**（六）**中标供应商有按季节建议采购人使用菜品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按月轮换菜品的义务。

**（七）**中标供应商有安排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中标供应商及其委派的劳务人员有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

附件1：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起壹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河源监狱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合同实行包干制，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食堂人员服务费、实际用餐费用。 1.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5日内开具并提供发票（食堂人员服务费开服务发票、用餐费用开餐饮发票，下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食堂人员服务费、用餐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2.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1）按月支付费用，每月初采购人预付当月费用的30%（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交预付款申请函和等额保函），月末考核完毕后支付该月剩余的费用。（2）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5日内开具并提供发票（食堂人员服务费开服务发票、用餐费用开餐饮发票，下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剩余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食堂人员服务费 | 项 | 1.00 | 1,992,000.00 | 1,992,00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用餐费用（食材配送） | 项 | 1.00 | 5,615,576.00 | 5,615,576.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食堂人员服务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用餐费用（食材配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河源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食品经营资质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含食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2）若供应商非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全部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接受分包的供应商须为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 |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9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0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总体运营管理方案 (5.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一、服务范围、时限、费用”及“二、服务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运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管理、食品质量保证措施、食品安全管理、食堂服务团队管理、各岗位工作人员排班管理及人员考核办法、菜品出品标准、报表数据分析、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价。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得5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配餐及菜谱出品方案 (6.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二）供餐模式”，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餐及菜谱出品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货物质量管理方案 (6.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六、服务标准（一）采购要求”， 对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食材标准进行评审： 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食品安全等措施进行评价。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如承诺提供的肉类等级），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4.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六、服务标准（三）环境卫生管理”， 对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得4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食堂管理制度 (4.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六、服务标准（七）食堂相关管理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及流程、员工守则、人员考（勤）核与奖惩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投诉处理措施。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得4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生产工作及消防安全方案 (6.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六、服务标准（五）消防安全要求和（八）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消防安全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燃气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消防应急预案、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制度。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4.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六、服务标准（九）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商涉疫问题、食堂伙食能源供给异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紧急供餐四类突发事件。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得4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3.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六、服务标准（十）食品溯源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优于采购需求之处须特别注明），得3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2.0分) | 具有或租赁的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 (2.0分)： 1、投标人具有或租赁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2分。 2、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复印件。 |
| 货物来源保障 (5.0分) |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能满足本项目食材(含副食品和生鲜食品)供应的超市、同类实体零售门店或生产基地的，每具备一家得1 分，最多得5分。 注：（1）自有的需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清单列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和基地的名称、电话、地址、面积等；须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须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实地拍摄图片； （2）与上述门店或生产基地所有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除了提供（1）的所有材料，还须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3）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有：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2）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 |
| 同类业绩 (5.0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堂整体承包业绩（须包含食材配送和餐饮服务）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①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 ②每一个有效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发票的扫描件。 ③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只计取一次分值。 |
| 项目经理资质 (4.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的得1分。 2.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5年）以上食堂或餐饮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的得1分。 3.项目经理具有有效期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餐饮类），得2分；具有有效期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餐饮类），得1分。（如证书已过有效期的，还须提供证书继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继续教育已经完成的截图）) 注：（1）学历以学历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 （2）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劳动合同（须体现对应岗位，以及提供工作履历表上对应工作单位的合同）和与工作经验年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验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工作经验证明需投标人盖章确认。 （3）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佐证资料。 （4）同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厨师长资质 (2.0分) | 厨师长具有5年（含5年）以上厨师长任职经验的得2分。 注：（1）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劳动合同（须体现对应岗位，以及提供工作履历表上对应工作单位的合同）和与工作经验年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验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工作经验证明需投标人盖章确认。 （2）同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厨师资质 (6.0分) | 厨师具有3年（含3年）以上的厨师经验的，每人得1.5分。 本项最高6分。 注：（1）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劳动合同（须体现对应岗位，以及提供工作履历表上对应工作单位的合同）和与工作经验年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验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工作经验证明需投标人盖章确认。 （2）同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运输配送能力 (5.0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车（冷藏车）： 每提供1台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材料之一：1.投标人自有冷链（冷藏）车辆的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及车辆图片（须体现冷链或冷藏功能）。2投标人租赁冷链（冷藏）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和车辆图片（须体现冷链或冷藏功能）。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3.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0分) | 投标人具有检验实验室，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备：真菌霉素检测、残留农药检测、重金属检测、细菌检测、瘦肉精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稻谷精米检测机、微生物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中的任何一种设备得0.5分，本项最高分得6分。 注：需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功能相同但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安全责任保险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同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进行评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得3分。 备注：（1）每份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2）已配备保险的，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两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3）未配备保险的，投标人提交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两类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函必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河源监狱**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广东省河源监狱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河源监狱

乙方（中标人）：

**（备注：该合同文本为参考模板，经双方友好沟通可做适当修改以及增加投标响应、承诺的事项）**

根据“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时限、费用

（一）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以及烹饪服务，负责广东省河源监狱民警职工食堂日常膳食运作服务。

（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食堂人员劳务服务，负责广东省河源监狱民警职工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

（三）合作期限

1.预计合作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起至 2026年 月 日止。服务期壹年。

2.本项目合同签署后，前三个月为试用期，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考核，及时反馈予中标供应商并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次数达月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整体外包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预算7607576.00元，其中食堂人员服务费1992000.00元、预计用餐费用（食材配送） 561557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备注 |
| 1-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食堂人员服务费 | 1(项) | 1992000.00 | 可竞争报价 |
| 1-2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用餐费用（食材配送） | 1(项) | 5615576.00 | 固定报价，不参与竞争报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

1.食堂人员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派出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采购人职工食堂进行营运服务，采购人按月结算食堂人员服务费，壹年食堂人员服务费预算金额为1992000.00元。食堂人员服务费包含中标供应商聘用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工作服等。

（2）本项目供应商需按照下表格式进行食堂人员服务费明细报价，食堂人员服务费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992000.00元，具体明细详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工资（包括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税费、其他成本等） （元/月） | 小计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  |  |
| 厨师长 | 1 |  |  |  |
| 厨师 | 4 |  |  |  |
| 面点师 | 2 |  |  |  |
| 服务人员 | 4 |  |  |  |
| 切配人员 | 8 |  |  |  |
| 洗消保洁员 | 4 |  |  |  |
| 仓管兼食安员 | 1 |  |  |  |
| 每月管理成本费用合计（元/月） | 0 | | | |
| 管理酬金% （元/月） |  | | | |
| 基本费用年度合计 （元/年） | 0 | | | |
| 其他服务内容1 （元/年） |  | | 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费用 | |
| 其他服务内容2 （元/年） |  | | 油烟机清洗费用（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专业清洗抽油烟机） | |
| 其他服务内容3 （元/年） |  | | 切菜板、清洁工具（扫把、拖把、垃圾斗等）、塑料袋、劳保用品、口罩、一次性打包餐具、一次性手套等消耗品和易损品费用 | |
| 一年报价（元） |  | | | |
| 注：服务范围及项目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2.预计用餐费用

1.用餐总费用包括工作餐餐费和接待餐餐费，经估算，一年用餐总费用约 5615576.00元。此用餐费用为固定报价，不参与竞争报价，但按实际结算。

2.工作餐根据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包括采购人就餐刷卡实际人数、监区执勤餐人数、临时供餐人数、紧急供餐人数）结算。

3.接待餐根据采购人用餐标准及实际就餐人数予以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供餐人数

1.工作餐：用餐人数为采购人预估，早餐约300人，午餐约450人（含监区执勤送餐人数约115人 ），晚餐约200人（含监区执勤送餐人数约115人）。

2.接待餐：按采购人实际通知人数、批次为准。

（二）供餐模式

1.托盘餐模式

早餐：实行7元/餐托盘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早餐提供粗粮、中式面点、西式点心、炒粉炒面、青菜、煎蛋、卤蛋、水煮蛋、开胃小菜、奶制品、现磨豆浆、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汤粉面、水饺、云吞等10个以上品种供选择，并提供2种粥水。

午餐：实行20元/餐托盘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10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糖水、米饭、点心、粗粮、3样小菜。每餐包括4个全荤（纯肉）、4个副荤（6成肉4成素）、 2个素菜、1份水果。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晚餐：实行18元/餐托盘餐模式（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7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点心、粗粮、3样小菜。每餐包括3个全荤（纯肉）、3个副荤（6成肉4成素）、 1个素菜、1份水果。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 早餐品种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炒粉面、汤粉面、水饺、云吞 | 中式面点3款、西式点心3款、粗粮、煎蛋、卤蛋、水煮蛋、青菜 | 粥水 | 豆浆和奶制品 |
| 中标供应商每餐提供品种数量 | 4 | 7 | 2 | 2 |
| 民警职工每餐可选用数量 | 1 | 3 | 1 | 1 |

(2)午餐品种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荤 | 副荤 | 素菜 | 例汤、糖水 | 米饭 | 水果 | 西式点心 | 粗粮 | 开胃小菜 | 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
| 中标供应商每餐提供品种数量 | 4 | 4 | 2 | 2 | 1 | 1 | 1 | 2 | 3 |
| 民警职工每餐可选用数量 | 2 | 2 | 1 | 按需取用 | 按需取用 | 1 | 1 | 1 | 按需取用 | 按需取用 |

(3)晚餐品种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荤 | 副荤 | 素菜 | 例汤 | 米饭 | 水果 | 粗粮 | 开胃小菜 | 点心 | 特色窗口现场制作拌面或汤粉面 |
| 中标供应商每餐提供品种数量 | 3 | 3 | 1 | 1 | 1 | 1 | 2 | 3 | 1 |
| 民警职工每餐可选用数量 | 2 | 2 | 1 | 按需取用 | 按需取用 | 1 | 1 | 按需取用 | 1 | 按需取用 |

托盘餐每日正常供餐时间：早餐5:50-9:00，午餐 10:50-13:00，晚餐16:50-19:00。

打包专区：中晚餐提供专门的打包服务，满足职工需求。

2.接待餐：接待餐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托盘餐、自助餐或围餐，接待餐餐费以采购人用餐标准及实际就餐人数予以结算。

3.监区执勤餐：中餐20元/餐（含个人消费金额）、晚餐18元/餐（含个人消费金额），提供5种以上不同菜式以及例汤、米饭、小菜、水果，粗粮等，执勤餐需按时按量配送进监管区。

4.紧急供餐：因采购人紧急工作需要，如遇疫情、紧急任务、突发事件等，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餐饮服务，餐标、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用餐时间、用餐人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餐地点不限于办公驻地。

注明：

1.菜肴要求色泽、口味、营养、烹调方法搭配合理，干湿适中，全荤原料兼顾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水产品、海产品等，中餐每周提供羊肉、牛肉及海产品等食材各一次或以上（其中羊肉视实际需要可用牛肉、海产品替换），每周全荤菜肴原则上不重样。根据季节变换菜式品种，力求多样化，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菜谱由中标供应商每周提前制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1-2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认可的菜式出品要形成标准，包括制作方式、配料、份量、外观等，不得随意更改。

2.根据采购人意见，经常变更菜品，搞好主食和副食的搭配，保证采购人员工能够吃得健康。分批出菜，由于民警职工用餐时间有先后，要求分批出菜，保证每一轮来用餐的民警职工都有新鲜的饭菜。

3.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满足采购人职工的口味，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出品花样品种，提高服务质量。

4.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需提供更为丰富的菜品，制作应节特色菜谱，布置餐厅节日装饰。其中春节（除夕晚餐以围餐形式供餐，年初一至年初四餐厅堂食所有菜品均由民警职工自由选择，另执勤区送餐参照餐厅堂食所有菜品，且除夕至年初七需提供特色点心礼盒），特色菜谱由中标供应商提前制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三）卫生保障内容

1.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食堂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包括厨具设备、通风排烟设施的定期清洁，厨房内外、就餐环境的日常清洁。

2.中标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就餐时间完成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卫生保障符合行业标准或满足采购人上级的要求。

三、中标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食堂经营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及流程、人员考（勤）核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投诉处理措施等制度，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而且投标时在认证有效期内。

（二）遇紧急情况，为保障应急响应速度，在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须在1小时内赶往食堂沟通服务。

四、采购人承担责任

（一）采购人尊重中标供应商的经营自主权，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卫生管理、食品安全、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采购人免费向中标供应商提供食堂场地，职工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到位，大厅一间，接待房三间共八桌，同一餐次不同时段能容纳600人用餐。中标供应商需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及房屋设施，不得私自进行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结构，若有损坏需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餐具、厨具、消毒设备等一切现有配备的设施经盘点后并列出清单免费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认真保管使用，合作期终止时如数退还，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或补充。厨房大型设备置换和增加、餐厅用纸、牙签、洗洁精、小型五金用具、餐具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切菜板、清洁工具（扫把、拖把、垃圾斗等）、塑料袋、劳保用品、口罩、一次性打包餐具、一次性手套等消耗品和易损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充添置及更换。

（四）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每月提供水电气供应，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按需取用，节约水电气资源，避免浪费，如有发现浪费的现象，将进行相应的考核。

（五）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相关要求。本项目将预留约33万元采购份额任务（采购份额任务纳入项目预算），用于采购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范围内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五、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饭堂给其他公司（人）经营（除法定允许合同分包外），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规转包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人员配置

1.根据实际就餐人数，中标供应商参照采购人的人员岗位安排情况，派出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民警职工食堂进行营运服务，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2.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管理人员队伍（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仓管兼食安员）原则上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为准，如发生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等或以上资质人员，并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替换。服务期内如因人员离职而需要调整等情况，必须提供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相关资质人员供采购人进行挑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提前三日进行交接。

3.本项目拟投入总人数25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4人、面点师2人、切配人员8人、服务人员4人、保洁员4人、仓管兼食安员1人。

4.岗位职责及其它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人数（25） | 岗位职责及其它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5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每月保证在服务单位工作时间按法定工作日及其他指定时间，出勤不少于22天，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具备食堂或餐饮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5年以上。  3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饮类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4.负责对接统筹协调整个项目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菜式出品、人员管理、食材验收、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5.有较强的沟通、协调与组织能力，能独立处理食堂各种常规及各类突发事件。  6.负责食堂成本控制工作。 |
| 2 | 厨师长 | 1 | 1.男性，年龄18至55周岁，有酒店或食堂服务5年以上厨师长经验，每月保证在服务单位工作时间22天以上。  2.负责厨房的生产任务及工作协调，负责厨房全面工作，制定厨房内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负责菜点规格或菜单的制定及新品种的开发，做好菜品的销售、员工满意度、成本核算、原料质量等工作；  4.负责检查厨房设备维护、环境和生产过程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厨房环境和生产过程的消防安全；  5.负责厨房人员招聘及日常人员管理等工作；  6.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和“五四制”的食品有权拒绝出售。 |
| 3 | 厨师 | 4 | 1、男性，年龄18至50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3年以上。  2、参与菜谱的开列，根据季节的变化及顾客口味的反馈信息，及时更新调整菜谱。上班前看好菜单，按主管的要求分批次及数量出品，确保菜肴的质量和开餐的顺利进行对每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及保鲜。  3、搞好个人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五四制”的要求工作。  4、验收厨工送来的半成品菜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应重新加工，部分食材正式烹调之前应做好消毒工作（过水、过油工序）。  5、根据食堂员工就餐的批次合理指挥出品流程，做到每锅菜试味，保证菜品的色香味，不合格的及时更换或返工。  6、确保菜、饭、汤等正常供应，不得出现断餐、停餐的现象。  7、操作完毕后，保证操作厨具、台面、墙面、地面等自己工作区内的卫生清洁，并整理好使用的调味品和调味盅，懂得原料的质地、出成率及加工方面，做到物尽其用，合理选料。  8、熟悉各种炉灶设备的安全操作知识，杜绝意外事件的发生  9、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操作流程，厨务操作标准，检查每一道工序的执行情况。  10、负责厨具的维修和保养，及时检查各厨具和炉灶的使用状况，并及时向食堂主管反映。 |
| 4 | 面点师 | 2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0周岁，具有相关面点制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  2.完成全年的面点需求，不定时推出各式中西面点、点心、主食等，充分调剂伙食，能够制作拉面、刀削面地方特色面食。 |
| 5 | 切配人员 | 8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0周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迟到早退，确保准时供餐，遵守规章制度。  2、穿戴整齐、干净，佩戴工牌，不穿拖鞋，谈吐文雅，举止大方，保持良好的形象。  3、坚持“四勤”，工作期间不吸烟、不喝洒、不吃零食，不用手直接拿东西吃。  4、根据菜肴加工要求，能注重边角料，废料的综合利用，以降低成本。  5、厨工在切配菜前和加工完毕后，积极主动清洁好刀具、砧板、菜台、菜筐等卫生工作，保证厨房整洁，下水道畅通。  6、对剩下的肉类要及时放入冰柜，生、熟内必须分开放置，剩下的蔬菜应妥善保管。  7、根据工作分配安排，开餐完毕，积极收拾开餐用具，搞好收尾工作。  8、经加工的食材必须干净、卫生、整洁，达到厨师的要求卫生标准。  9、开餐前后，必须将餐厅地面、桌面打扫干净，保证无油污，无废弃物品，保证有一个干净的用餐环境。  10、定期对餐厅、厨房、碗柜、墙壁与门进行擦洗，保证干净明亮。  11、每周二进行一次大扫除，周五对食堂进行全面的杀菌消毒程序。  12、开餐过程中严格规范自己，礼貌待人，微笑服务，平等对待，公平打菜。  13、在操作中，如有员工无理取闹，必须冷静对待，不准与之争吵。  14.负责监区执勤餐的配餐及装卸工作。 |
| 6 | 服务人员 | 4 | 1、女性，年龄18至40周岁，160cm以上，身材匀称，相貌端正，具有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2、负责饭堂的布置及卫生清洁工作；分餐，维持就餐秩序，为就餐人员服务；负责打包餐食。  3、开餐5分钟前打餐员必须到岗，饭、菜、汤必须到位，并检查打菜用具是否齐全。按公司要求佩戴好口罩、手套，头发应卷入工帽中。  4、打菜过程中，及时清洁打菜台上的菜渣及油渍。  5、对员工提出的要求意见或建议应心平气和地、虚心接受并及时向主管汇报。  6、在打餐过程中，做到服务四字，“好”、“请”、“好走”，面带微笑，礼貌待人。  7、做好接待餐开餐前餐具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就餐包间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环境、服务台、地面和餐台等的清洁卫生。负责接待包房的就餐任务。 |
| 7 | 保洁员 | 4 | * 女性，年龄18至50周岁。 * 餐前进行工作区内的卫生全面检查，发现有不干净的地方及时清洁，餐后对工作区及外围进行一扫、二洗、三拖。   3、对餐厅的窗户玻璃进行每天一次的擦拭，保持无灰尘、明亮。  4、餐厅地面每餐餐后清洁一次，内外楼梯每天两次，扶手每天一次，餐厅四周墙壁及柱子、瓷片桌凳、桌脚每周清洁一次，并持续保洁。 |
| 8 | 仓管兼食安员 | 1 | 1.男女不限，年龄18至50周岁，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饮类初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负责粮油、干货、食品原材料等各类货品的验收、入库、存放、发放、盘点等业务实际操作；  2.跟进货品订单进度，及时做发货单，做好仓库备货工作；  3.做好各类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  4.做好食堂环境与食品卫生、安全日常监督工作，防止病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发生；  5.做好食品添加剂适用与管理，面食制作卫生管理、餐具、用具消毒保洁监督工作。 |

（三）人员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具体人员条件参照上表。

2.中标供应商委派到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须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保险种（须为员工购买工伤险）。

3.常态情况下安排轮休后，每日安排不少于19名员工到采购人食堂提供服务。

4.中标供应商派出到采购人食堂提供劳务服务的所有员工劳动时间必须符合法定规定时间。

5.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或上下班途中如发生事故出现意外伤亡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四）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伙食管理、服务，保证经营场地的清洁、卫生。如因食品卫生、饭菜品种和质量不符等问题引起采购人人员不满，中标供应商需作出书面解释，并提出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如加工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引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需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爱护采购人的各种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改变或破坏，遵守采购人水、电、燃气和消防管理制度，保证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食堂土建、装饰、设备、设施遭人为损坏的，如属中标供应商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

（六）中标供应商要有计划的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各种技能、卫生、服务技巧的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学习公司、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传染病和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中标供应商应采纳采购人处理意见。

（七）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八）中标供应商要有相关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自有检验实验室或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测，具备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素检测、残留农药检测、重金属检测、细菌检测、瘦肉精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食品分析能力等，确保食品安全。

（九）中标供应商应能根据自身经营经验并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预估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并能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理措施。

（十）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餐饮公众责任保险，且每份保险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保险购买年限为壹年。（合同签订前须核查保单原件）

（十一）若采购人存在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供应商参与封闭驻场，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

六、服务标准

（一）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中标供应商采购的食堂专用物资、食品需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确认经营者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相关证件。中标供应商采购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应向供货商索取相应的证件。

2.采购食材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食材标准 | |
| （1） | 大米 | 质量要求 | 所供大米是一级籼米、糯米以上品种，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导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 包装要求 | 按标准包装，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 （2） | 花生油、菜籽油、猪油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菜籽油的加工原料必须是非转基因原料，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餐以花生油为主，菜籽油、猪油为辅。 |
| 包装要求 |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食用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
| （3） | 肉类及肉制品 | 质量要求 | 所供肉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所供畜禽肉类必须保证是当日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屠宰的新鲜肉，要求每天新鲜宰杀，不允许出现冷冻肉类，但鸡翅、鸡腿除外，冻品的冻藏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月。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所供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冷冻鱼(海鲜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包装要求 |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
| 切肉、三层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 瘦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 | |
| 粉肠：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 |
|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肉，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 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 猪大肠：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 |
| 猪头皮：猪脸肉，带嘴唇，耳朵，无骨，有光泽，去除一切毛污物，干净，无异味。 | |
| 猪心：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 猪红：颜色呈深红色，干净，新鲜，稍硬，易碎，切面粗糙，有不规则小孔，具有淡淡的腥味，无其它异味。 | |
| 猪脚：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 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带剔降，骨肉不分离。 | |
| 血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
| 较骨：剔除了腿肉的关节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
| 牛、羊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外表湿润，有鲜肉特有的粘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 光鸡、光鸭、光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切除屁股、肺，无内脏，鸡每只不低于1.5公斤，鸭每只不低于2公斤，鹅每只不低于3公斤，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鸭的正常气味。 | |
| 鲩肉：由鲜活鲩鱼宰杀，具有鱼肉的正常的光泽、弹性，无寄生虫。去除内脏、鱼鳞、鱼鳃。按要求切成块状。 | |
| 鲩腩：除具有鲩肉的特征外，还应去除鱼头，椎骨、鱼尾，按要求切成块。 | |
| 带鱼：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除头去内脏。 | |
| 腊肠、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 火腿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 （4） | 蔬菜 | 质量要求 | 农药残留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
| 包装要求 |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
| 绿叶菜、白菜类：小白菜、菜心、生菜、空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圆白菜等白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不带须根。 | |
|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辣椒、甜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
|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
|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
|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
|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 |
| 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 |
| 菜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
| 玉米：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属同一品种规格，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 | |
|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 |
|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
| 豆类：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 花生仁：花生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花生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洁净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
| （5） | 蛋类 |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
| 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 （6） | 调味品、副食品 | 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 |
|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杂质。 | |
|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 |
|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
|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
|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等。 | |
| 白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
|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
|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
| （7） | 奶制品 | ①酸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 | |
| ②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三分之二。 | |
| ③其余副食品种类必须符合相关副食品质量卫生要求。 | |
| （8） | 水果 | 果体周正、成熟、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颜色为应有的自然色；无虫蛀洞或小虫，无断裂、烂斑、腐烂、压伤、刀伤、损坏和果体畸形等现象；果体洁净，无泥土等残留物。 | |
| （9） | 其他要求 | ①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的票据，蔬菜类要进行残留农药检测，中标供应商提供蔬果农残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的票据，可使用率达95%以上。 | |
| ②米、面、油：油品采购人要求非转基因原料，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清单，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米类、油类中标供应商允许投报不超过三个品牌，面类、调味品、副食品等包装食品允许投报不超过两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如采购人更换其他品种米、面、油、调味品、副食品等包装食品，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  注：须投报品牌的品目详见附件。 | |
| ③中标供应商添加剂的采购、保管、领用、使用，需做好相关记录，严禁采购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中标供应商认真执行食材的采购标准，如果政府部门、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查到中标供应商采购了劣质食材或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中标供应商需接受相应的处罚，如果造成进餐人员身体的伤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 ④中标供应商认真执行食材的采购标准，如果政府部门、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查到中标供应商采购了劣质食材或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中标供应商需接受相应的处罚，如果造成进餐人员身体的伤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 ⑤每餐次的配餐份量由双方协商为准，每个品种提供合适的份量，供餐质量、份量需与就餐标准对应。所有食材配送的出入库台账及每日采购票据，需提供一份交由采购人备案备查。 | |

（二）食物加工烹饪管理

1.中标供应商根据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对食品领取和贮存、粗加工、切配、烹调、凉菜配制、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烧烤加工、生食海产品加工、备餐及供餐、食品再加热和工具、容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供应等各道操作工序的具体规定和详细的操作方法与要求。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标准的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2.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新鲜的蔬菜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处理，在拣菜、洗菜等过程中，自始至终把好质量关，不得将劣质菜混入优质菜中，对于霉烂变质的食品，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责任提出异议，并有权拒绝采用。

4.要对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中所有食品需按要求留足125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冰箱冷藏室，留样48小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食品重量、留样人）等信息，以备检查。留样冰箱需保持清洁，杜绝与避免污染留样。留样的专用碗、盘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5.保证厨房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在进行食物粗加工时，需边加工边检查，发现变质食品及时汇报，拒绝加工变质的食品。肉及家禽在冷冻之前按食用量分切，烹调前充分解冻；彻底加热食品。

6.妥善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密封容器内，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新鲜食物和剩余食物不要混放；经冷藏保存的熟食和剩余食品及外购的熟肉制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彻底加热食品，特别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四季豆、豆浆等应烧熟煮透。烹调后的食品应在2小时内食用。

7.无适当保存条件（温度低于60℃、高于10℃条件下放置2小时以上的），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

（三）环境卫生管理

1.厨房室内环境及用具的卫生每天作业完工后需由中标供应商清洁，厨房的通风排烟设施由中标供应商定期清洁卫生。排烟设施每月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季度一次邀请第三方专业油烟清洁公司进行排烟管道清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冰箱应定期清理，防止病菌污染。

2.厨房内盛装调味辅料的罐、盆、瓶等器皿中标供应商应每两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厨房人员的衣服、鞋子需按照相关要求消毒，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3.厨房人员自用的餐具、饮具不得与公用器具混用，更不能以自用器具尝试、分用食品。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4.用餐完毕后应及时清理餐桌，随时保持餐桌洁净卫生。

5.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厨房内外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以除蚊、蝇、蟑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喷雾消毒时应避开食材、餐具，遵循餐饮行业相对应的消杀规范。

6.中标供应商坚持每周清洁作业。每天对食堂卫生做一次清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定期清洁隔油池。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7.中标供应商对食堂门前卫生实施“三包”，如发生食堂货物或残渣运送过程中污染公共区域，负责清理干净。餐厨垃圾等废弃物处置应遵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投放和收集。

（四）服务态度及仪容仪表管理

1.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把卫生工作放在首位，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着装整洁，干净卫生；要注重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洗澡，不留长指甲、长发，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厨师帽和口罩；分餐人员分餐前双手应彻底消毒，应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应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热情。离开后再回到分餐岗位工作应重新消毒，并更换一次性手套。

2.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卫生体检（按国家规定），并做到持证上岗（健康证），无证者一律不得上岗，彻底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五）消防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每天收工前应检查燃气阀是否关闭、燃气用具、管道等设施设备是否老化、漏气，并做好检查记录。一旦发现用气设施设备异常，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采购人。

4.服务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六）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派出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并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在办公场所拍照、录音、录像。

2.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清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

3.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优盘、等物品，应当及时上交，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摘抄。

4.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了解到的采购人内部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人员职务、个人信息等。

5.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其他应当遵守的保密要求。

（七）食堂相关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及流程、员工守则、人员考（勤）核与奖惩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投诉处理措施，确保安全运作。

（八）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作详细、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燃气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消防应急预案、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九）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营经验并结合采购人实际分析、预估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并能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理措施，如应对食材中标供应商涉疫问题、食堂伙食能源供给异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紧急供餐等。

2.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流程，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关食物中毒应急处理知识培训。

（十）食品溯源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明确食品供应链，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2.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紧急供餐能力，合同期内应与具有中央厨房及团餐生产配送能力的第三方签订配送合同。

2.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自有或合作的能满足本项目食材(含副食品和生鲜食品)供应的超市、同类实体零售门店或生产基地的。

3.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冷藏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4.中标供应商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各种上岗前及在职培训。

5.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应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分别进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卫生知识、各岗位加工操作规程等。

6.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7.采购人每月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纳入食堂当月考核。

8.中标供应商每个工作日需提供昨天的食材领取日结表,做好食品留样制度、食堂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等上墙公示。

9.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及车辆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出入监狱大门。

10.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供应商的住宿安排。如中标供应商确有住宿要求的，服务期间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和办公条件给予中标供应商提供住宿安排，但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相应费用，具体安排及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就餐人员就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确保下餐次采购人就餐人员有足够的餐具使用，餐具不得隔夜清洗、消毒、摆放。每月对餐具进行去渍处理，每餐次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不得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任何垃圾物，不得将未经消毒的餐具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

（十三）未尽事项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 第12号）要求执行。

七、 考核与扣罚

（一）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各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经营不当、违规操作、违规经营，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因质量、卫生未能达到合同或政府相关部门标准，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中标供应商须在限定期内改进，达到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以日常考核及月度考核的方式对食堂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及时反馈给中标供应商并提出整改要求，如餐厅日常管理遭到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投诉扣罚500元，且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次数达月累计5次（非试用期）或半年累计10次时，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考评细则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未按采购人认可菜谱提供膳食的每次扣2分。

2.未使用采购人指定食用油种类烹饪膳食的每次扣2分。

3.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更换调料、用米等食品，不换的每次扣2分。

4.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的每次扣5分。

5.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每次扣2分。

6.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每次扣2分。

7.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1分。

8.未按时供应膳食，延期15分钟以上的每次扣1分，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2分。

9.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石粒的每次扣1分。

10.出现污泥、毛发、线条、塑料等不合理杂物的每次扣2分。

11.出现蟑螂、苍蝇等生物每次扣5分。

12.未按规定烹饪食物，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每次扣2分。

13.提供腐烂、变质、异味、劣质食物的每次扣5分。

14.不按采购食材标准购入食材的，出现仿肉类食物每次扣2分，出现冻肉（不包含约定的鸡腿、冷冻鱼、肉丸等）、不合格米面油等每次扣5分。

15.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每次扣2分。

16.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的每次扣2分。

17.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垃圾物的每次扣2分，情况严重的每次扣3－5分。

18.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超过20分钟的每次扣1分。

19.未完成食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开展除蚊、蝇、蟑螂、老鼠的每次扣2分。

20.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排水管道、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每次扣2分。

21.仓库不干燥，食材摆放混乱，不符合工作标准的每次扣1分。

22.服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卫生要求进行服务的每次扣1分。

23.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1分，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2分。

24.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卫生体检，无上岗证（健康证）或上岗证过期的每人次扣10分。

25.未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加工操作或未按食品烹饪的各个环节要求操作的每次扣1分，属采购人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次扣3分。

26.发现服务人员私带采购人物品离开食堂范围的每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27.服务人员未按采购人和相关规则要求操作，不服从采购人和相关规则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服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5分。

28.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数量、资质服务人员的，每人次扣10分；未获得采购人同意，私自减少服务人员数量、调整人员岗位，人员资质不达标的，每人次扣10分。

29.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台账登记造假的每次扣2分。

30.未按要求对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菜品等公示的每次扣1分。

31.未按要求制定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安排消防安全员的扣2分，消防安全员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分。

32.食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5条（含5条）以上的扣1分。

33.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食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3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34.出现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采购人外部销售，造成恶劣影响的的扣40分。

35.出现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每次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36.如因食品烹饪不当、食材存放不当、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37.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到达食堂进行沟通的每次扣5分。

38.长时间开着电器设备或水龙头未关紧导致少量水流失，每次扣2分。

39.长时间大量跑冒水、不合理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造成能源过度消耗或损坏，每次扣5分。

40.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根据食品储藏温度的要求，对于鲜活食品要冷链运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未按规定的扣5分。

41.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未按要求的扣5分。

42.中标供应商须每天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农残检测合格报告，随货物同时送达，未提供的扣5分。

（四）食堂餐饮服务费的扣罚

1.餐饮服务费（含人员服务费和用餐费用，下同）的扣罚除上述注明的情况外，其余情况扣罚的具体标准，其计算基数均为当月的餐饮服务费。

(1)考核结果90分（含90分）以上的，每扣1分，当月劳务费扣除100元；

(2)考核评分85-89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2%；

(3)考核评分80-84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3%；

(4)考核评分75-79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4%；

(5)考核评分70-74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5%；

(6)考核评分60-69分，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6%；

(7)考核评分60分以下，扣罚比例为当月餐饮服务费的10%。

服务期内，以上7类考核结果只取1类，不累计叠加，累计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上述食堂餐饮服务费的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五）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情形

1.在试用期内整改次数达月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非试用期整改次数达月累计5次或半年累计10次时，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饭堂给其他公司（人）经营（除法定允许合同分包外），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规转包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如加工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引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各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经营不当、违规操作、违规经营，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因质量、卫生未能达到合同或政府相关部门标准，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中标供应商须在限定期内改进，达到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服务期内，累计两轮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因此造成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事故），经查实是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总预算价的5%。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职工、采购人利益及违约责任等事件的，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限届满后采购人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供应商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②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在考核与扣罚（五）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情形中第3-8条款中，如中标供应商有上述条款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且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按一定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九、食堂人员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采购人提供的食堂人员服务费主要包括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管理酬金、法定税费、管理用具、工作服等费用，如采购人临时委托中标供应商承担超出本需求范围的事务，采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

（二）合同实行包干制，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食堂人员服务费、实际用餐费用。

1.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5日内开具并提供发票（食堂人员服务费开服务发票、用餐费用开餐饮发票，下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食堂人员服务费、用餐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2.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1）按月支付费用，每月初采购人预付当月费用的30%（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交预付款申请函和等额保函），月末考核完毕后支付该月剩余的费用。（2）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5日内开具并提供发票（食堂人员服务费开服务发票、用餐费用开餐饮发票，下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剩余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三）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均需购买社会保险，每月报账时需提供劳务人员社保缴费清单、发票、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含签名发放表）、员工考勤表、付款申请函等，否则不予支付未提供社保缴费人员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以下情形，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违约。

2.中标供应商违反监狱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中标供应商不服从管理，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

4.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未提前90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解约的，视为严重违约。

（二）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因此造成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管理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一）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事故），经查实是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不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监督管理，有效保管厨房物品和原材料。如发生服务人员盗窃行为，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三）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损坏采购人公共设施和财物的，由中标供应商按财务入账价或实际价值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四）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和厨房的消防安全。食堂和厨房内因人为引起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炊事设备”指食堂内与食品制作、盛放等相关设备）

十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监督要求中标供应商做好食堂服务的权利；采购人有按时按量支付中标供应商餐饮服务费用的义务。

（二）采购人有按服务实质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的权利；采购人有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的义务。

（三）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劳务人员的权利。

（四）中标供应商有按时按量要求采购人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按合同或约定要求为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的义务。

（五）中标供应商有按合同要求每天安排足额人员开展日常的工作的义务。

（六）中标供应商有按季节建议采购人使用菜品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按月轮换菜品的义务。

（七）中标供应商有安排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中标供应商及其委派的劳务人员有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

十三、合同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约定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可能将因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商议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承诺及要求高于本合同，则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与本合同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若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其权益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十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效力均等。

甲方：广东省河源监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133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156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FG156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FG156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河源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156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河源监狱2025-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156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